#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所有信息化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后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中标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 |
| 2 | 服务地点 | 宿州市 |
| 3 | 服务期限 | 暂定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并协商一致后，可续签采购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包别划分 | 分包 √不分包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 是 √否 |
| 7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预留4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服务内容

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是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绩效评价和投资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有助于量化评价信息化项目的应用效能和投资效益，引导促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向“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对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整体水平，促进政府管理模式创新、建立效能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对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通过验收后一年内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根据《宿州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在满足核心指标体系框架要求下，编制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统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评价报告,对照项目的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相关内容，和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承建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重点评估项目应用情况、数据资源共享情况、应用效果、协同共享、安全保密、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并出具专业的项目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建设、运维资金安排以及信息化项目资金再投入的参考依据。

# 服务要求

1.为确保信息化项目信息、数据安全等，中标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在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前，机构和具体从事宿州项目工作人员均需和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签署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2.承担服务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服务，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重大分歧意见应在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咨询评估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全部要求。

3.接受委托任务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宿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委托书》中明确的时限要求出具评估报告，报送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2个工作日之前内向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同意后，应及时完成评估任务。

4.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受理对有关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的举报、申述、投诉,并组织检查核实，按照有关规定对查实的问题进行处理

5.项目评估费用根据合同和项目委托书计算确定，具体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审计。

6.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出现泄密、出具虚假报告或其它影响项目评审的问题，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为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2次。

# 服务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投标风险。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数 | 评分原则、标准 |
| 报 价  10  分 | 报价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商 务 部 分  18分 | 供应商资质证书 | 6分 |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
| 供应商实力和荣誉 | 12分 | 1.供应商研究实力（9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课题研究成果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9分。  2.供应商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  **评审依据：（1）荣誉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获奖文件和对应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高企证书扫描件。** |
| 技  术  部  分  72分 | 项目团队 | 26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8分）**  具有研究生学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和经济类高级职称，得8分。  **2.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8分）**  （1）具有财政学、投资学、工程管理、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2）第（1）项经评审认可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有1人得4分，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1）人员名单；（2）学历、职称等证书扫描件；（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技术服务方案 | 46分 | （1）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流程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其中方案完整、清晰可行，得10分；方案较完整、较清晰可行，得6分；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差，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2）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完整详实，包括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报告撰写各个环节的资料，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工作档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的得10分；较合理的得6分；不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3）绩效评价服务服务组织、规范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组织机构、组织计划、规章规范、管理制度配备的完备性、合理性等，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满足国家规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0分；基本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不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4）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进度方案，评委根据进度方案进行评审，进度计划编制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的得8分；工期控制点设置较为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较为可靠的得5分；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可靠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案得当，成果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可行，有针对性的得8分，措施较为可靠的得5分，措施不可靠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以上内容不能缺项，否则不得分。）** |

审计响应材料

成本核算响应材料

绩效评价响应材料